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September 2008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6

2008年9月11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2/L.41/Rev.1和Add.1)]

62/274. 加强行业透明度

大会，

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重申2008年4月20日至25日在阿克拉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会议的成果《阿克拉协定》，²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重申腐败已不再是局部问题，而是一个影响所有社会和经济的跨国现象，因此，必须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腐败，

又回顾大会在1962年12月14日第1803(XVII)号决议中宣布各民族和各国在行使对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时，必须为本国的发展和有关国家人民的福利着想，

重申每个国家对其全部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拥有永久主权并应自由充分行使这一主权，

注意到所有相关的自愿举措，包括旨在加强采掘业透明度的《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坚信，各国要提高贸易和金融业的透明度，打击商业和金融交易中的腐败现象，就必须建立有章可循、可预测的贸易和金融制度，

¹ 见第60/1号决议。

² TD/442和Corr.1，第二节。

³ 第58/4号决议，附件。

1. **强调**透明度和问责制是每个会员国，无论国家大小、发展水平高低或拥有多少自然资源，都必须信守和推动实现的目标；
2. **重申**如《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所述，需要根据国内法的基本原则打击腐败现象和提高透明度，并需要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包括酌情提高组织、职能和决策工作的透明度；
3. **鼓励**国际社会应要求加强那些拥有自然资源的国家，特别是其中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能力建设，谈判签订彼此满意、透明和公平的合同条件，以利用、采掘和加工其自然资源；
4. **注意到**参加所有相关自愿举措，包括采掘行业的《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的国家作出努力，改进行业透明度和问责制，并与有关会员国交流经验；
5. **重申**致力于确保金融、货币和贸易制度的治理、公平和透明度，致力于维持公开、公平、有章可循、可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制度；
6. **鼓励**工商行业，特别是跨国公司，制定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全球性整体政策，作出安排，为产权主要由母公司拥有的在发展中国家的子公司提供无害环境技术，而不在境外另外收取费用，修订程序以顾及当地的生态状况，并与地方当局、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交流经验；
7. **敦促**私营部门，包括从事采掘的公司，确保行事透明和有可核查的流程，同时遵守和弘扬诚实、透明和问责原则，以便私营部门最大限度地帮助实现以社会为本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

2008年9月11日
第121次全体会议